



突出制度建设主线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 在疫情防控的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体会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徐家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总结主题教育取得的重大的成果和成功经验，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作出全面部署，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恪守党的性质宗旨的高度自觉，表明了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牢记党的初心使命的鲜明态度，彰显了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坚定决心，是新时代党带领人民走好新长征路的宣言书和动员令，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路线图和方法论，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芒、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的光辉文献，对于全党在新的起点上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一、站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回顾党走过的98年多奋斗历程、70多年执政历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现代中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中脱颖而出，之所以能够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之所以能够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主心骨，之所以能够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精神，保持承认并改正错误的勇气，一次次拿起手术刀来革除自身的病症，一次次靠自己解决了自身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并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世界上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刮骨疗毒的决心清除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以一抓到底的精神把管党治党要求落实落细，贯穿着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这次主题教育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围绕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六个必须”的要求，以永恒课题、终身课题为主线，贯穿指导思想、目标方向、斗争精神、制度保障、领导带头五大方面，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为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实践路径，进一步警醒和鞭策全党同志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我们要站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现实指导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锤炼党性修养，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中实现自身跨越。

二、突出制度建设主线，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始终，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法宝。同样，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不仅要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更要解决好制度建设问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一要完善党的政治建设制度。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确保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巡视巡察、督导检查机制，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自觉接受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制度，建立法院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突出干部选任政治标准，强化干部任前政治把关，加强对干部政治素质的日常考核，推动实现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二要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要认真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按照分级分类实施原则，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不断强化坚定信念、砥砺初心，不断推进自我改造、自我净化。要充分发挥党理论学中心组“龙头”作用，坚持带头学、深入学，树标杆、作表率。要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理论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具体行动。

三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完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民主集中制、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各项制度，切实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要充分运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思想政治体检，不断去杂质、祛病毒、防污染，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在党内政治生活中检视初心、锤炼初心，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

四要完善司法便民利民制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体现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就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我们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和统筹城乡的民生司法保障制度，完善公

■观点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论受贿罪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中指出，对受贿罪中国家工作人员界定，在方法论上需遵循融贯性与合目的性的双重要求。公务说的立场具有妥当性，但对公务应作限定理解，即必须是与国家有关的事务，需要体现国家的意志性。对受贿罪中“从事公务”的理解，应区别于贪污罪。受贿罪中的“从事公务”，在范围上不限于行使公权力的场景，也包括国家以私主体出现时的情形。公务与劳务并非对立的范畴，管理性并非成立公

正高效解纷、便利人民群众的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幸福感、获得感。要健全完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长效机制，站在践行初心使命的高度，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坚决整治违背初心使命、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建立问题整改“回头看”考评机制，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上下级联动、常态化督导，继续全力抓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任务推进落实工作，确保全部彻底整改到位。

五要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健全完善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制度，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担当、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真正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要健全完善重点岗位锻炼、互派法官挂职、年轻干部培养制度，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考察和评价干部，让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真正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要健全完善履职考核体系，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制度，对于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太平官”，要坚决进行组织调整，真正做到任何一个职位都不是“铁交椅”。

六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狠抓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方位、多角度找准岗位廉政风险，明确划出履职尽责的“红线”。要健全完善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二种形态的有效运用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解决“好人主义”思想和“一团和气”作风，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加快建立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制度，切实解决不敢记录、不愿记录、监管不严、追究不力的问题，让防止干预司法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制度的有效性在于管用，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制度落实落地，坚决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带头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劳东燕：受贿罪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公务的必备要素；只要相应事务具有国家性的面向，即事务的处理权限可追溯至主权者的委托，则劳务性的活动也可能构成公务。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委派主体与评标或政府采购活动中作为国有单位之代表的人员，其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国家性，体现在国有单位意志的代表性与业务内容的关联性上。缺乏

国有单位意志的代表性，或是业务内容与国有资产的监管没有关联，均不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从个别犯罪规定所保护之法益出发，才能有效界定合乎规范目的的公务员概念。这意味着，只要承认各类职务犯罪的保护法益并不完全相同，而其各自的不法构造均有特殊之处，在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上，便不可能存在可适用于各类职务犯罪类型的统一定义。由此而言，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研究，除了需要解决第93条的规定如何理解的问题，还应当进一步探讨怎样结合个罪来进行界定的问题。

院长论坛

基层法院应如何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 汪明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要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战中交出合格答卷。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进一步强调，“能不能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重大考验”，要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系统思维聚合力量，以统筹方法谋全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要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态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细抓实心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切实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法院干警的心理干预和教育疏导，坚决克服内心思想恐慌和不良惰性思维，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用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要把在疫情面前保持奋斗姿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实践检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教育广大干警在重大考验面前坚定信念、保持定力、笃定前行。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找准司法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通过疫情防控这面“镜子”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要通过疫情防控这场“大考”，检验法院队伍把握大局能力、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思维、辩证思维的能力水平。要通过疫情防控这块“试金石”，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多从群众角度考虑问题，妥善处理好各种疑难问题，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胜利”。

二是“扛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坚实有力

基层法院党组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迅速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向干警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庭审延期、返岗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事项，制定防控预案和应急机制，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分工，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迅速开展、落到实处。

三是“严管理”，确保内部防控科学有序

要第一时间全面摸排全院干警行动去向，实行疫情“日报告”制，每日收集报告全院干警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要配齐口罩、洗手液、消杀用品及体温检测仪等设备，保障干警防疫安全。要安排专人每天对院机关大楼、各法庭及家属区进行消毒杀菌，坚决切断病毒传播渠道。要严格落实院机关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四是“沉一线”，确保联防联控冲锋在前

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警主动下沉社区，全力配合社区当好“排查员”“督导员”“服务员”。要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挨家挨户地毯式排查有无发热咳嗽病状病人，登记居民基本信息，开展健康问询，宣传普及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帮助社区建立起全面详细的居民信息台账；要严格落实防疫卡口24小时值守制，严控人员进出，做好体温测量；要帮助采购生活防疫物资，跑腿服务居民，保障疫情期间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五是“驻乡村”，确保防疫扶贫齐头并进

疫情发生后，基层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应自动转为“驻村防疫工作队”，积极配合村两委全力做好摸排登记、宣传劝导、卡口值守、物资配送等工作，织紧织牢扶贫村疫情防控网。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确保扶贫工作不松劲，保障贫困户生活防疫需求，积极服务生产发展，为贫困户代购、配送种子、肥料、农机具等生产物资，帮助贫困户有序恢复农业生产，实现贫困户防疫、扶贫、春耕三不误。

六是“重宣传”，确保舆论引导正面积极

要充分运用法院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转发中央、省、市、区委对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和防疫知识，引导干警及群众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同时，强化对外宣传，积极做好基层防疫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事迹，全面展现法院干警在困难面前勇于担当、不畏艰险的革命精神和英雄气概，营造全民抗疫、共克时艰的良好舆论氛围，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正能量。

（作者系湖北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院长）

□ 下转第七版

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

□ 郑学林 刘敏 宋春雨 潘华明

2019年12月2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是2001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公布施行18年来首次、全面修改。《修改决定》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为根据，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的基础上，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施行以来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审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回应。《修改决定》既是对《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也是对《民诉法解释》的完善、补充，是对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的进一步解释，对于民事审判实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由于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民事证据规定》保留的原有条文仅11条，其余89条为修改或新增加的条文，为便于审判实践中理解和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内容，我们对其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和概要性阐释，以供参考。

一、关于自认规则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主张于己有利的

事实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这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应有之义；而当事人主张于己不利事实，构成自认，具有免除对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效力。自认不是证据，而是举证责任的例外情形，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结果，也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对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节约诉讼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八条对自认作出规定，2015年《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了自认的基本内容及其除外情形。《修改决定》在《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二条基础上，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八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修改了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规则。《修改决定》既是对《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也是对《民诉法解释》的完善、补充，是对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的进一步解释，对于民事审判实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 增加了共同诉讼人自认的规定。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没有规定共同诉讼人的自认，由于共同诉讼属于实践中常见的诉讼形态，《修改决定》增加了共同诉讼人自认的规则。由于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相互之间具有独立性，一人或数人的自认仅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而必要共同诉讼因共同诉讼人对诉讼标的须“合一确定”，故只有全体共同诉讼人共同作出的自认，才能发生自认的效力。部分共同诉讼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否认的，不能发生自认的效力。同时，为防止部分必要共同诉讼人以消极态度妨碍诉讼进行，对于就已不利的事实消极应对的必要共同诉讼人，可以适用拟制自认规则。

3. 增加了限制自认或附条件自认的规定。自认，一般指完全自认，即自认并不附加条件或限制。限制自认或附条件自认是与完全自认相对的情形，是指一方对于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于己不利事实承认其中一部分而否认其他部分，或者在自认时附加独立的攻击或防御方

法。限制自认或附条件自认在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中没有涉及，但审判实践中这种情形大量存在，不同法院、不同审判人员对限制自认或附条件自认的认识不统一，影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效果，有作出规定的必要。《修改决定》没有遵循德国民事诉讼法上有关限制自认亦构成自认、由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对所附的限制条件举证证明的观点，而是采纳了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的立场，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审酌情形”判断是否构成自认。申言之，对于单纯的承认部分事实而否认其他事实的情形，即不附加条件的部分自认，应当认定承认部分事实的行为构成自认，否认的部分不构成自认。对于附加条件的自认，则应当考察所附加的条件与承认的事实是否不可分割。如果当事人承认对方当事人陈述的不利于己事实的同时，又附加了独立的攻击或防御方法以否定对方当事人的主张，则应当将承认事实与附加事实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若将两个事实割裂开，截取对方当事人不利的部分认定为自认，因该部分自认并不能反映当事人全部意思表示，很可能由于一方当事人而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如果一方当事人承认对方当事人陈述的不利于己事实的同时，又以与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不具有法律上关联性另一事实进行独立的攻击或防御，由两项事实分别表达各自独立的内容，具有可分割

性，当事人对于己不利事实的承认构成自认。《修改决定》既是对《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也是对《民诉法解释》的完善、补充，是对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的进一步解释，对于民事审判实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关于免证事实

《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三条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九十三条免证事实的规定作了修改。《修改决定》对《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三条的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修改了撤销自认的条件。根据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存在两种情形下可以撤销自认：其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其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这一规定，特别是第二种情形的规定对于撤销自认设定了比较严格的条件。事实上，如果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无论当事人作出自认是否基于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均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因此，《修改决定》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八条关于撤销自认的规定进行重新整理，对第二种情形进行修改，不再要求作出自认的当事人证明自认内容与事实不符，只要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下作出的，即可以撤销自认，实质上放宽了撤销自认的条件。

2. 关于免证事实。《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三条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九十三条免证事实的规定作了修改。《修改决定》对《民事证据法解释》第九十三条的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